

# 大禹乡人民政府文件

临禹政发〔2022〕73号

## 大禹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全乡瓶装液化石油 气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》 的通知

各村委，乡直单位、民营企业：

《关于开展全乡瓶装液化石油气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》已经乡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# 关于开展全乡瓶装液化石油气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

为更好的贯彻落实《临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〈关于开展全县瓶装液化石油气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临安委办发〔2022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决定在全乡范围内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集中整治专项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整治目标

通过综合整治，规范全乡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行为，进一步落实村委、乡直机关、企业和个人安全主体责任，杜绝使用超期钢瓶等环节中各类违法违规行爲，防范瓶装液化石油气生产安全事故和用气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为了加强和推进本次专项整治，乡政府成立瓶装液化石油气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（附后）。工作专班全面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、督导考核等。

## 三、整治内容

1. 回收钢瓶。涉及村委、乡直机关、企业和个人



主动报请合法气站——临县焦炭运销公司液化气站、临县华杰液化气站将现在拥有的钢瓶按照市场价统一回收。

2. 设备升级。将现有瓶装液化石油气村委、乡直机关、企业、个人所拥有的钢瓶“角阀”换成“智能角阀（内嵌RFID芯片和精密限充控制装置）”，更换后可做到严控非法倒气、严控交叉充装、严控钢瓶流失、严控未检报废钢瓶再次充装，让老百姓用上安全瓶、放心气，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，扫描智能角阀上的二维码，可以扫码溯源，查看钢瓶流转情况。

#### 四、整治时间

1. 置换时间。即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，瓶装液化石油气钢瓶由临县焦炭运销公司液化气站、临县华杰液化气站根据市场价格折价回收，置换成升级后合格有效的钢瓶。

2. 清收时间。2022年5月1日起由乡安监站牵头开展检查，严厉查处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村委、乡直机关、企业和个人。发现使用非法气瓶，一律无偿清收，集中报废。

3. 升级时间。从即日起至5月30日前由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村委、乡直机关、企业和个人与合法企业对接把现在使用的钢瓶“角阀”更换成“智能角阀”。



## 五、规范使用

1. 统一气瓶。村委、乡直机关、企业和个人严禁使用淘汰、超期限、未检验的气瓶，要严格落实钢瓶溯源信息管理情况；未定期检验、检验不合格、已报废的气瓶、钢瓶护罩松动脱落、底座脱落、瓶体变形的不得使用，对瓶体进行焊接、更改气瓶钢印或颜色标志的不得使用；钢瓶瓶身须印清公司名称及瓶体信息，必须使用带有“智能角阀”（内嵌RFID芯片和精密限充控制装置）的钢瓶。

2. 规范使用。用户必须掌握安全用气知识，严禁摔、砸、滚动、私自拆除改造气瓶；严禁气瓶间相互倒灌和随意倾倒液化石油气残液，要有安全防护设备，

3. 上报报备。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乡直机关、企业和个人要主动实名制向乡安监站报备登记，由乡安监站建立台账统一管理。

## 六、职责分工

1. 落实领导责任。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，完善燃气使用安全责任体系。各村委、乡直机关、企业要始终把安全使用摆在重要位置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燃气安全属地监管责任，明确责任人，全面开展液化石油气使用专项整治工作。

2.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。乡安监站、派出所、市场



管理所等涉及部门，要根据职责范围，切实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督导检查。对燃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村委、乡直机关、企业、个人，立即责令停止使用，限期整改。

3. 落实主体责任。村委、乡直机关、企业，是安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责任主体，要自觉履行安全使用主体责任。凡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1、对发现无证送气人员进入住宅区、饭店、乡直机关食堂等场所运送瓶装液化石油气时，村委、乡直机关、企业和个人有权阻止其进入，并向燃气主管部门举报。用户自提瓶装液化石油气一次不得超过 2 只 15 公斤气瓶。

2、为规范全乡燃气安全管理，提升燃气使用安全能力和水平，彻底消除人民群众使用燃气安全隐患问题，设立瓶装液化石油气监督举报电话 0358-4470297 或 18234810726。24 小时受理群众投诉监督举报。

附件：大禹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



附件

## 大禹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成 人员名单

|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组 长： | 刘雪峰 | 乡 长         |
| 副组长： | 李建瑞 | 副乡长         |
| 成 员： | 李陆平 | 副 书 记       |
|      | 郭 宇 | 副乡长         |
|      | 樊红卫 | 副乡长         |
|      | 秦武军 | 副乡长         |
|      | 任晋锋 | 退役军人事务保障站站长 |
|      | 刘海锋 | 便民中心主任      |
|      | 夏 禹 | 安监员         |
|      | 贺小平 | 派出所所长       |
|      | 成卫芳 | 市场监管所所长     |

各包村干部、各村支书、主任。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李建瑞兼任。

---

大禹乡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30 日印发

---

